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單位進駐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 <u>單位</u> 進駐作業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文創發展中心</u> 育成進駐作業要點	依本校現行組織架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u>校</u>），為充分運用既有資源，提升本校創新創業之培育成效，並做為育成<u>單位</u>申請進駐之依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u>第一點</u>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u>文創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本<u>中心</u>），為充分運用既有資源，提升本校創新創業之培育成效，並做為育成<u>廠商</u>申請進駐之依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點次變更，以下同。 二、依本校現行組織架構爰修正名稱，以下同。 三、為開放尚未立案之公司、師生個人或團隊進駐，非直接廠商身分，故將「廠商」修正為「單位」，以下同。</p>
<p><u>二</u>、申請資格：凡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均可提出進駐申請為育成<u>單位</u>。</p> <p><u>（一）</u> 擬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公司行號之自然人或團隊。</p> <p><u>（二）</u> 擬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非營利事業組織之自然人或團隊。</p> <p><u>（三）</u> 其技術、成品或營運構想具創新性或未來發展性之已立案公司行號。</p>	<p><u>第二點</u> 申請資格：凡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均可提出進駐申請為育成<u>廠商</u>。</p> <p><u>一</u>、擬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公司行號之自然人或團隊。</p> <p><u>二</u>、擬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非營利事業組織之自然人或團隊。</p> <p><u>三</u>、其技術、成品或營運構想具創新性或未來發展性之已立案公司行號。</p>	
<p><u>三</u>、申請方式：</p> <p><u>（一）</u> 先期洽談：擬申請進駐成為本<u>校</u>之育成<u>單位</u>皆須進行先期洽談，以協助育成<u>單位</u>進行營運診斷規劃，加速進駐申請作業。</p> <p><u>（二）</u> 申請進駐本<u>校</u>應備下列資料：</p> <p>1. 「育成<u>單位</u>進駐申請書」1份。</p> <p>2. 「育成<u>單位</u>營運計畫書」1份。</p> <p>3. 「同意審查聲明書」1</p>	<p><u>第三點</u> 申請方式：</p> <p><u>一</u>、先期洽談：擬申請進駐成為本<u>中心</u>之育成<u>廠商</u>皆須進行先期洽談，以協助育成<u>廠商</u>進行營運診斷規劃，加速進駐申請作業。</p> <p><u>二</u>、申請進駐本<u>中心</u>應備下列資料：</p> <p><u>（一）</u>「<u>文創發展中心</u>育成進駐申請書」1份。</p> <p><u>（二）</u>「育成<u>廠商</u>營運計畫書」1份。</p> <p><u>（三）</u>「同意審查聲明書」1</p>	<p>一、依本校現行組織架構爰修正進駐申請書名稱。</p> <p>二、依本校現行組織架構爰修正收件地點。</p>

<p>份。</p> <p><u>4.</u> 「公司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1份。(尚未立案者無須提供)</p> <p><u>5.</u> <u>本校</u>為評估申請案，得要求申請人提供<u>以上文件多於1份</u>或其他補充說明文件。</p> <p><u>(三)</u> 申請時間及地點：</p> <p><u>1.</u> 收件時間：隨時受理進駐申請。</p> <p><u>2.</u> 收件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u>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u>。</p> <p>(地址：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p> <p><u>(四)</u> 申請結果通知及申復：</p> <p>每一申請案將由<u>本校</u>於該申請案完成資料補件後正式建案，自建案日起14日內書面通知審查結果。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如有新增理由得於通知日起30日內提出申復一次。經申復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p>	<p>份。</p> <p><u>(四)</u> 「公司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1份。(尚未立案者無須提供)</p> <p><u>(五)</u> <u>本中心</u>為評估申請案，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補充說明文件。</p> <p><u>三、申請時間及地點：</u></p> <p><u>(一)</u> 收件時間：隨時受理進駐申請。</p> <p><u>(二)</u> 收件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u>文創發展中心</u>。</p> <p>(地址：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p> <p><u>四、申請結果通知及申復：</u></p> <p>每一申請案將由<u>本中心</u>於該申請案完成資料補件後正式建案，自建案日起14日內書面通知審查結果。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如有新增理由得於通知日起30日內提出申復一次。經申復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p>	
<p><u>四、審查方式：</u></p> <p><u>(一)</u> 書面審查。<u>本校得視申請案性質另安排簡報審查。</u></p> <p><u>(二)</u> 審查項目與標準：</p> <p><u>1.</u> 進駐資格條件。</p> <p><u>2.</u> 主力技術(服務)或產品之創新性及未來發展性。</p> <p><u>3.</u> 營運計畫可行性與可塑性。</p>	<p><u>第四點</u> 審查方式：</p> <p><u>一、書面審查。</u></p> <p><u>二、審查項目與標準：</u></p> <p><u>(一)</u> 進駐資格條件。</p> <p><u>(二)</u> 主力技術(服務)或產品之創新性及未來發展性。</p> <p><u>(三)</u> 營運計畫可行性與可塑性。</p> <p><u>(四)</u> 育成<u>廠商</u>成員經營企</p>	<p>一、為配合政府補助計畫規範方式辦理，故依申請案性質安排簡報審查內容。</p>

<p>4. 育成單位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p> <p>5. 未來 2-3 年財務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評估。</p> <p>6. 申請案特殊需求及綜合評估。</p>	<p>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p> <p>(五) 未來 2-3 年財務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評估。</p> <p>(六) 申請案特殊需求及綜合評估。</p>	
<p>五、進駐作業及育成管理：</p> <p>(一) 經審查合格之育成單位應於接獲核准進駐通知後 15 日內與本校簽訂育成單位進駐合約書，進駐費用以合約敘明之進駐日期為起算日，逾合約進駐日 30 日未點交進駐或未事先獲准展延遷入者，合約自動解除。</p> <p>(二) 育成單位得於進駐期滿前 1 個月前申請續約。未續約者須於合約期滿 7 日內遷離。</p> <p>(三) 育成單位於進駐期間應確實遵守本校各項相關規定。</p> <p>(四) 育成單位於進駐期間如需其他增值服務，應與本校另行簽訂合作契約書。</p>	<p>第五點 進駐作業及育成管理：</p> <p>一、經審查合格之育成廠商應於接獲核准進駐通知後 15 日內與本中心簽訂育成進駐合約書，進駐育成廠商以簽約日為進駐費用之起算日，逾合約進駐日 30 日未點交進駐或未事先獲准展延遷入者，合約自動解除。</p> <p>二、育成廠商得於進駐期滿前 1 個月內申請續約。未續約者須於合約期滿 7 日內遷離。</p> <p>三、育成廠商於進駐期間應確實遵守本中心各項相關規定。</p> <p>四、育成廠商於進駐期間如需其他增值服務，應與本中心另行簽訂合作契約書。</p>	<p>一、為利行政流程順利執行，費用調整由合約敘明之進駐日期為起算日。</p> <p>二、為利行政流程順利執行，續約調整為進駐期滿 1 個月前申請續約。</p>
<p>六、進駐費用：</p> <p>育成進駐收費標準表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單位進駐規定暨收費標準表」辦理。</p>	<p>第六點 進駐費用：</p> <p>一、育成進駐收費標準表如附件。</p> <p>二、育成廠商須於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如不續約或合約因故提前中止，將於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p>	<p>一、增列收費標準表名稱。</p> <p>二、細節改於收費標準表內敘明。</p>
<p>七、回饋辦法：</p> <p>(一) 育成單位於離駐本校後，同意以下列方式擇一進</p>	<p>第七點 回饋辦法：</p> <p>一、育成廠商於離駐本中心後，同意以下列方式擇一進</p>	<p>一、相關回饋不僅涵蓋技術移轉，故修正之。</p> <p>二、統一本要點內容，將國立</p>

<p>行回饋：</p> <p><u>1.</u> 每年定期捐款，捐款年期議定之。</p> <p><u>2.</u> 以年度營業額之議定比例回饋，回饋年期亦議定之。</p> <p><u>3.</u> 提供<u>本校</u>無償專業服務，服務次數議定之。</p> <p><u>4.</u> 聘用<u>本校</u>畢業生為正式員工，聘用人數議定之。</p> <p><u>5.</u> 聘用<u>本校</u>在校學生為常態工讀生或有薪實習生，聘用人數以進駐時間之3倍議定之。進駐時間以年為單位，未滿1年部分則視為1年。</p> <p><u>6.</u> 技術移轉授權，<u>或衍生新創事業</u>，另以<u>書面合約</u>簽定之。</p> <p><u>(二)</u> 育成<u>單位</u>若於回饋方案執行期間結束經營、改組或與其他企業合併，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置：</p> <p><u>1.</u> 離駐<u>本校</u>未達1年者，須提供公司註銷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2.</u> 離駐<u>本校</u>已逾1年者，應以原進駐合約簽定回饋方案為基本原則，另與<u>本校</u>訂定合理之回饋方案。</p> <p><u>(三)</u> 回饋方案應詳列於育成<u>單位</u>進駐合約書中，並於離駐前與<u>本校</u>另行簽訂履約保證書。回饋方案應於履約保證書中明訂執行期程，且最遲應於離駐後8年內執行完畢。</p>	<p>行回饋：</p> <p><u>(一)</u> 每年定期捐款，捐款年期議定之。</p> <p><u>(二)</u> 以年度營業額之議定比例回饋，回饋年期亦議定之。</p> <p><u>(三)</u> 提供<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u>無償專業服務，服務次數議定之。</p> <p><u>(四)</u> 聘用<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u>畢業生為正式員工，聘用人數議定之。</p> <p><u>(五)</u> 聘用<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u>在校學生為常態工讀生或有薪實習生，聘用人數以進駐時間之3倍議定之。進駐時間以年為單位，未滿1年部分則視為1年。</p> <p><u>(六)</u> 技術移轉授權，另簽定「<u>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u>」。</p> <p><u>二、育成廠商</u>若於回饋方案執行期間結束經營、改組或與其他企業合併，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置：</p> <p><u>(一)</u> 離駐本<u>中心</u>未達1年者，須提供公司註銷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二)</u> 離駐本<u>中心</u>已逾1年者，應以原進駐合約簽定回饋方案為基本原則，另與本<u>中心</u>訂定合理之回饋方案。</p> <p><u>三、回饋方案</u>應詳列於育成進駐合約書中，並於離駐前與本<u>中心</u>另行簽訂履約保證書。回饋方案應於履約保證書中明訂執行期程，且最遲應於離駐後8年內執行完</p>	<p>臺北藝術大學一致簡稱為「本校」。</p>
--	--	-------------------------

	畢。	
<p><u>八、進駐屆滿、離駐及延駐：</u></p> <p><u>(一)</u> 提前完成育成計畫、進駐屆滿或因故提前離駐者，育成單位應依本<u>校</u>規定辦理離駐手續。</p> <p><u>(二)</u> 育成<u>單位</u>進駐年限原則以3年為上限，因特殊發展需求，可提出申請延駐，延駐申請原則以二次為限，每次得延駐1年，惟實際延駐時間得由本<u>校</u>視需要審查核定之。</p> <p><u>(三)</u> 因進駐屆滿或其他離駐條件成立者，應於期滿前1個月由本<u>校</u>協助辦理屆滿或離駐程序，並於到期後7日內完成遷離程序。</p>	<p><u>第八點</u> 進駐屆滿、離駐及延駐：</p> <p><u>一、</u>提前完成育成計畫、進駐屆滿或因故提前離駐者，育成廠商應依本<u>中心</u>規定辦理離駐手續。</p> <p><u>二、</u>育成<u>廠商</u>進駐年限原則以3年為上限，因特殊發展需求，可提出申請延駐，延駐申請原則以二次為限，每次得延駐1年，惟實際延駐時間得由本<u>中心</u>視需要審查核定之。</p> <p><u>三、</u>因進駐屆滿或其他離駐條件成立者，應於期滿前1個月由本<u>中心</u>協助辦理屆滿或離駐程序，並於到期後7日內完成遷離程序。</p>	
<p><u>九、強制遷離原則：</u></p> <p>育成<u>單位</u>若有下列狀況，本<u>校</u>得提前中止合約並限期（30日內）遷離。</p> <p><u>(一)</u> 應繳費用逾3個月未結清。</p> <p><u>(二)</u>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p> <p><u>(三)</u>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p> <p><u>(四)</u> 違反雙方簽訂合約。</p> <p><u>(五)</u>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p> <p><u>(六)</u> 其他重大事項，經本<u>校</u>認定足以毀損或妨害本<u>校</u>信譽。</p>	<p><u>第九點</u> 強制遷離原則：</p> <p>育成<u>廠商</u>若有下列狀況，本<u>中心</u>得提前中止合約並限期（30日內）遷離。</p> <p><u>一、</u>應繳費用逾3個月未結清。</p> <p><u>二、</u>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p> <p><u>三、</u>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p> <p><u>四、</u>違反雙方簽訂合約。</p> <p><u>五、</u>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p> <p><u>六、</u>其他重大事項，經本<u>中心</u>認定足以毀損或妨害<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u>信譽。</p>	<p>一、統一本要點內容，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致簡稱為「本校」。</p>
<p><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定育成單位進</u></p>	<p><u>第十點</u> 本要點所定<u>文創發展中心</u>育成進駐申請書、同意審查聲明書、<u>育成進駐合</u></p>	<p>一、增列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駐申請書、同意審查聲明書、育成單位進駐合約書及回饋方案履約保證書，由本校<u>研究發展</u>處另定之。</p>	<p><u>約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u>及回饋方案履約保證書，由本校研發處另定之。</p>	<p>二、依第七項修正，相關回饋不僅涵蓋技術移轉，故不另簽定「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改另以書面合約簽定之。 三、修正為本處全名。</p>
<p><u>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點</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更正行政會議名稱。</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單位進駐作業要點

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既有資源，提升本校創新創業之培育成效，並做為育成單位申請進駐之依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申請資格：凡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均可提出進駐申請為育成單位。
 - （一）擬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公司行號之自然人或團隊。
 - （二）擬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非營利事業組織之自然人或團隊。
 - （三）其技術、成品或營運構想具創新性或未來發展性之已立案公司行號。
- 三、 申請方式：
 - （一）先期洽談：擬申請進駐成為本校之育成單位皆須進行先期洽談，以協助育成單位進行營運診斷規劃，加速進駐申請作業。
 - （二）申請進駐本校應備下列資料：
 1. 「育成單位進駐申請書」1份。
 2. 「育成單位營運計畫書」1份。
 3. 「同意審查聲明書」1份。
 4. 「公司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1份。（尚未立案者無須提供）
 5. 本校為評估申請案，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上文件多於1份或其他補充說明文件。
 - （三）申請時間及地點：
 1. 收件時間：隨時受理進駐申請。
 2. 收件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
（地址：112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 （四）申請結果通知及申復：

每一申請案將由本校於該申請案完成資料補件後正式建案，自建案日起14日內書面通知審查結果。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如有新增理由得於通知日起30日內提出申復一次。經申復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 四、 審查方式：
 - （一）書面審查。本校得視申請案性質另安排簡報審查。
 - （二）審查項目與標準：
 1. 進駐資格條件。
 2. 主力技術（服務）或產品之創新性及未來發展性。
 3. 營運計畫可行性與可塑性。
 4. 育成單位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5. 未來2-3年財務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評估。
 6. 申請案特殊需求及綜合評估。
- 五、 進駐作業及育成管理：
 - （一）經審查合格之育成單位應於接獲核准進駐通知後15日內與本校簽訂育成單位進駐合約書，進駐費用以合約敘明之進駐日期為起算日，逾合約進駐日30日未點交進駐或未事先獲准展延遷入者，合約自動解除。
 - （二）育成單位得於進駐期滿前1個月前申請續約。未續約者須於合約期滿7日內遷離。

- (三) 育成單位於進駐期間應確實遵守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 (四) 育成單位於進駐期間如需其他加值服務，應與本校另行簽訂合作契約書。

六、進駐費用：育成進駐收費標準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單位進駐規定暨收費標準表」辦理。

七、回饋辦法：

(一) 育成單位於離駐本校後，同意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回饋：

1. 每年定期捐款，捐款年期議定之。
2. 以年度營業額之議定比例回饋，回饋年期亦議定之。
3. 提供本校無償專業服務，服務次數議定之。
4. 聘用本校畢業生為正式員工，聘用人數議定之。
5. 聘用本校在校學生為常態工讀生或有薪實習生，聘用人數以進駐時間之3倍議定之。進駐時間以年為單位，未滿1年部分則視為1年。
6. 技術移轉授權，或衍生新創事業，另以書面合約簽定之。

(二) 育成單位若於回饋方案執行期間結束經營、改組或與其他企業合併，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置：

1. 離駐本校未達1年者，須提供公司註銷等相關證明文件。
2. 離駐本校已逾1年者，應以原進駐合約簽定回饋方案為基本原則，另與本校訂定合理之回饋方案。

(三) 回饋方案應詳列於育成單位進駐合約書中，並於離駐前與本校另行簽訂履約保證書。回饋方案應於履約保證書中明訂執行期程，且最遲應於離駐後8年內執行完畢。

八、進駐屆滿、離駐及延駐：

(一) 提前完成育成計畫、進駐屆滿或因故提前離駐者，育成單位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駐手續。

(二) 育成單位進駐年限原則以3年為上限，因特殊發展需求，可提出申請延駐，延駐申請原則以二次為限，每次得延駐1年，惟實際延駐時間得由本校視需要審查核定之。

(三) 因進駐屆滿或其他離駐條件成立者，應於期滿前1個月由本校協助辦理屆滿或離駐程序，並於到期後7日內完成遷離程序。

九、強制遷離原則：

育成單位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中止合約並限期（30日內）遷離。

- (一) 應繳費用逾3個月未結清。
- (二)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 (三)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四) 違反雙方簽訂合約。
- (五)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 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認定足以毀損或妨害本校信譽。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定育成單位進駐申請書、同意審查聲明書、育成單位進駐合約書及回饋方案履約保證書，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單位進駐申請書

建案日期： 年 月 日（由本校填寫）

一、育成單位基本資料	
公司／團隊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股東(合夥人)／團隊成員	
二、公司行號基本資料 (尚未立案者免填)	
成立日期	
資本額	
公司登記字號	
工廠登記字號	
營業項目	
員工人數	
三、申請育成進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四、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單位營運計畫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審查聲明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尚未立案者無須提供)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營運計畫書

營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 計畫要點

二. 營運目標

三. 產品技術

四. 市場分析

五. 競爭狀況

六. 行銷策略

七. 生產製造

八. 污染防制

九. 經營團隊

十. 財務計畫

十一. 風險分析

十二. 經濟效益

一. 計畫要點

營運計畫書應先行彙整，以協助評估單位了解重點之所在，包括：

1. 計畫經營之事業、產品及目標市場與競爭者之異同及優越性介紹。
2. 經營團隊成員學經歷背景。
3. 損益回收預測、資本需求、股權分配狀況、業主權益預估。
4. 事業成功因素。

二. 營運目標

1. 請摘述創業構想行事及發展至今之背景。（如為公司投資，則請簡述其公司歷史。）
2. 事業成立前投資人約定是項及未來事業發展機會。
3. 請以長程、短程、獲利性或其他非以財物衡量之效益說明投資事業之目標及展望。
4. 請具體說明產品之初期研究發展，產品推出市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目標時程。

三. 產品技術

1. 請定義產品研究發展項目及欲行銷市場之產品（優越性、規格、包裝及功能）。
2. 請提出技術來源、技術轉移步驟、時程及現有可與競爭之技術。
3. 請介紹產品持續發展及其生命週期。

4. 如有技術合作情形，請提供技術合作草約。
5. 請說明所屬智慧財產權（產品商標專利權）等及其受法律保護狀況。（技術圖樣及其他重要文件可列為附件）
6. 請說明產品銷售是否需取得有關政府核准。（例：FAD許可，UL認可等）
7. 請略述產品研究發展計畫。
 - （1）目標生產成本（直接原料、人工及間接費用）。
 - （2）開發成本及時程。
 - （3）重要指標、風險及因應方案。
8. 請說明使用產品時之限制性及成功經驗。

四. 市場分析

1. 請扼要說明現有及未來發展機會。
2. 請定義所屬行業及其大小、成長歷史、未來趨勢及機會。
3. 請確認目標市場及其特性、趨勢及機會。
 - （1）如為新產品，請提供完整之市場研究報告。
 - （2）如為改善或替代品，請提供可靠之工商業團體或政府之記錄證實。
4. 請以國別區分目標市場並以數據表示。
5. 請說明本案產品之可能採購對象（採購決策者、需求及頻率）。

五. 競爭狀況

1. 請確認同行競爭者並說明其優劣點及市場佔有率。

2. 請提供至5年目標市場佔有率之策略。
3. 請說明達成此市場佔有率之策略。
4. 請說明市場所在地之主要競爭因素（例：產品功能、可靠性、耐久性、價格等）。
5. 請說明可能加入市場之競爭者。

六. 行銷策略

請說明行銷管道、價格策略、促銷方式(廣告、產品定位、公關、品牌建立等)、顧客支持及售後服務需求。

七. 生產製造

1. 請討論計畫所需生產及研發設備之名稱、特色、品質、規格、數量及安裝時程。
2. 請說明生產製造所需廠房面積、產能(請提供廠房使用圖示)及提供具一致性之三年產銷預估表。
3. 請說明生產研發之特殊專用設備名稱、特色及安裝時程。
4. 請說明擬委外加工項目。
5. 如有特殊原料或零件，其價格或採購前置時間足以影響生產者，請略述其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八. 汙染防治

1. 請說明各項產品製造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廢氣、廢水、噪音或廢氣物之情

況。

2. 請詳述前項汙染公害之防治措施及擬使用設備、功能及操作方法。
3. 請詳述設廠過程中可能改變原有建物、公共設施及景觀之情況。

九、經營團隊

1. 請彙整經營團隊中成員經驗及資歷。
2. 經營團隊資料，應含：職務、出資比例(如無則免)及詳細資歷；資歷應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專利及著作權、特殊榮譽，如有可能請提出可資查證之人員。

十、財務計畫

1. 投資人如為公司組織，請提出該公司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資金來源應用表。(係指投資人為一公司組織)
2. 請提出未來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來源運用表。(係指擬在園區設立之公司)
3. 各類報表請依國稅局查帳準則編至二級科目以上。(例如：資產為第一級，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為二級，現金、應收帳款等為第三級)
4. 請提供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數據。
5. 損益兩平點計算請以金額為單位，此外，若投資計劃涉及多產品線者請就各產品線提供淨現值或內部報酬率數據。
6. 若投資案有涉及私人或銀行貸款者，請說明貸款金額，條件及預估利息

費用。

7. 分年銷貨額之產生應作具體說明，請提供分年市場成長率，市場潛量，全球(國內)市場佔有率，價格趨勢等預估值，並請儘可能註明 預估基礎。
8. 分年銷貨額及淨利數據請分別提供樂觀及悲觀估計值。
9. 請列明重要設備儀器清單，說明種類、數量、金額等數據，並請同時說明經濟使用年限，會計折舊年限及分年攤提之折舊費用。
10. 請說明公司計畫採用之付款政策以及信用政策，並請說所根據之產業標準為何？
11. 分年報表請務必註明基準日。
12. 若有技術股，請說明作股依據及技術股持有人姓名及比例。

十一、風險分析

1. 請分析產品技術、市場、財務及產業風險。
2. 請就前項風險，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十二、經濟效益

1. 請說明國防及經濟上之效益。
2. 請說明提昇技術水準之效益。
3. 請說明人力訓練發展之效益。
4. 請說明產品用途及對國內外市場之效益。

5. 請說明對整體產業發展之效益。

6. 請列明本案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例：公害、安全等)。

十三、附件

市場研究、詳細時程、財務報表、技術合作、技術作股說明，出資比例、
產品圖樣、母公司介紹、經營團隊學經歷、商標及專利權證明、訂購
單參與投資承諾書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公司／團隊所屬『 _____ 』營運計畫書

全份

同意接受審查

部份(第 _____ 頁至第 _____ 頁)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公司／團隊名稱：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育成單位進駐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乙方：

(育成單位名稱、負責人簽名、蓋章)

乙方申請育成進駐甲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與乙方簽訂本育成進駐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以資遵循：

一、進駐期間：自簽約日起為期一年。育成進駐績效經評估優良者得申請續約，雙方依實際進駐情形重新修訂本合約內容，並於合約到期日前完成續約程序。

自簽約日起為期二年，期滿前一年得申請延長進駐，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雙方於每屆滿一年時，應依實際進駐情形重新修訂本契約內容。

二、育成輔導內容：

甲方得依據乙方進駐實際需求，雙方共同商訂包含以下之育成輔導內容：

(一) 創業輔導課程

1. 協助營運計畫書之撰寫。
2. 協助公司設立相關事宜。
3. 協助建立公司制度。

(二) 研發管理諮詢服務

1. 新商品設計、研發、包裝、標籤設計、商標註冊、商品專利申請、商品上市規劃。
2. 產學合作方式委託商品開發計畫。
3. 管理諮詢服務。
4. 個別管理輔導。

(三) 行銷推廣

1. 商情資訊提供。
2. 協助安排媒體宣傳。
3. 協助舉辦成果(產品)發表會。
4. 協助建立行銷通路。

(四) 經費申請

1. 協助申請政府補助專案。
2. 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五) 進駐空間 (須視實際可使用情形提供)

三、進駐收費與回饋方案

(一) 費用：

1. 甲方得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單位進駐規定暨收費標準表」向乙方收取育成進駐相關費用。另乙方須於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如不續約或合約因故提前中止，將於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
2. 若乙方所申請之政府補助案有明文規定不得收取上列費用者，將視個案狀況免除上列全部或部分之費用收取。
3. 乙方如需使用排練空間、會議室或其他教室，則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場地租借規定辦理。另本校提供各項器材租用，費用由本校另訂定。

(二) 考核：

1. 本校依據營運計畫及輔導紀錄，每半年定期進行一次考核作業，必要時得邀請乙方負責人進行說明，考核結果得作為本校是否同意乙方續約之執行依據。考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營運狀況是否符合計畫書內容。
 - (2) 實際營運績效、獲獎、參展等紀錄。
 - (3) 物品借用或場地使用維護等狀況。
 - (4) 是否有違法或違反規定之情事。
 - (5) 本合約書之履行。
 - (6) 進駐期間之回饋內容議定及履行。
2. 乙方如申請政府補助案，應配合參與補助單位訪視活動，並進行必要之業務報告。

(三) 回饋：

1. 乙方同意於進駐屆滿後，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回饋：
 - 每年定期捐款新台幣_____元整，為期____年。
 - 以年度營業額之____%回饋，為期____年。
 - 提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無償專業服務____次。
 - 聘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畢業生____人為正式員工。
 - 聘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在校學生____人為常態工讀生或有薪實習生。
 - 正式技術移轉，另簽定「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2. 乙方若於回饋方案執行期間結束經營、改組或與其他企業合併，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置：(1) 進駐屆滿未達一年者，須提供公司註銷等相關證明文件；(2) 進駐屆滿已逾一年者，應與本校另訂合理之回饋方案。
3. 回饋方案應於離駐前與本校另行簽訂履約保證書，並於履約保證書中明訂執行期程，且最遲應於離駐後 8 年內執行完畢。

四、合約終止：

(一) 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所定之輔導及考核辦法，並遵守本校各項規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並限期 30 日內遷離，乙方不得異議。

1. 應繳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3.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4. 違反雙方簽訂合約。
5.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6. 其他重大事項，經甲方認定足以毀損或妨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信譽。

(二) 甲乙雙方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合約關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告知他方，並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終止合約關係。另乙方應於合約終止後 30 日內，完成遷離甲方所提供使用之相關空間、區域。

五、乙方若違反進駐規定，或拒絕接受必要之輔導與考核，甲方將依所提供之服務情形，按成本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顧問輔導費用、場地使用租金、行銷策略所產生之費用及商品研發費用等。

六、乙方接受本校各項營運輔導，但不得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下，逕行引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其所屬單位名稱於任何行銷、商業相關行為。另乙方於育成進駐期間內之所有產出必須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列為共同製作或協辦單位。

七、乙方保證於進駐期間所利用及完成之著作，並無違反法律、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倘其內容因前揭情形或有侵權糾紛者，乙方應負全部處理責任，如致甲方支出任何處理費用或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八、甲方若未依合約給予乙方應有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乙方有權提出疑義，並與甲方進行討論終止合作相關事宜。

九、甲乙雙方均同意不得對外透露本合約及合作事項相關內容。雙方因執行本合約內容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文件、資料、消息、物品等，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與履約無關之第三者。

十、乙方之營運計畫書為本合約之附件，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且具同等效力。

十一、合約可分割性：本合約倘有任一條款依法確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者，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十二、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留存。

十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得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之，並以換約方式處理。

如因本合約約定事項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愷璜
地 址：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統一編號：99335422
單位聯絡人：高雅芳
電 話：(02) 2896-1000 轉 1403

乙 方： (育成單位名稱)
代表人： (育成單位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育成單位代表人)
地 址： (育成單位地址)
電 話： (育成單位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回饋方案履約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單位)依據原簽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單位進駐合約書》之回饋方案內容，茲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保證(以下簡稱貴校)下列事項：

一、回饋方案：(依原合約內容詳列)

二、履約期限：上述回饋方案保證於民國____年____月前執行完畢，絕不推諉拖延。

三、本單位同意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無法履約時，由貴中心全額沒收。

四、本單位保證若於回饋方案執行期間結束經營、改組或與其他企業合併，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置：1. 本書簽訂未滿一年時，須提供單位註銷等相關證明文件；2. 本書簽訂已逾一年時，應與貴校另訂合理之回饋方案。

五、本保證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六、本保證書正本壹式貳份，由本公司與貴校各執一份留存。

七、本保證書由本單位負責人簽署，加蓋單位印信後生效。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連絡住址：○○○○○○

連絡電話：○○○○○○

公司

印章

負責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單位進駐輔導申請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校之個人資料，受本校妥善維護並僅於本校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校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育成單位進駐申請、通知與聯繫、審查、成果發表、青年發展行政、產學合作、校務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提出申請起始日至結束後 10 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校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校或本校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署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